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及放弃优先
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全资子公司高测深创（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深创”）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2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全部由激励对象参与认缴，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高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高测深创的唯一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激励对象拟通过持有新设的合伙企业（尚未设立）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高测深创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高测深创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合伙企业持有高测深创不超过20%的股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对高测深创的控制权，高测深创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高测深创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高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高测深创的唯一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子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被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激励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测深创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高测深创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测深创拟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对高测深创的董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对创新业务过往发展作出贡献及对创新业务未来发展有较大价值贡献潜力的有必要进行激励的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前述激励对象拟通过持有新设的合伙企业（尚未设立）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高测深创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激励计划。

为执行本次激励计划，高测深创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250.00万元人民币，占高测深创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50.00万元）的20.00%（该比例可能因高测深创未来发生增资扩股、配股及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情况等原因发生变动，下同），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激励对象参与认缴，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0元/注册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高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高测深创的唯一股东，决定放弃对高测深创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高测深创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6,250.00万元，合伙企业持有高测深创不超过20%股权，高测深创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高测深创的股权比例将由100%下降至80%。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对高测深创的控制权，高测深创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高测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高测股份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高测深创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员工持股方案、持股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增资标的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高测深创（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周波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25年10月23日
- 6、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969号1401-1、1401-2、1402、1403、1405室
-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高测深创（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是海南高测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高测科技有限公司是高测股份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9、高测深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21.33	14,000.87
负债总额	5,172.81	11,949.39
净资产	148.52	2,051.48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1.29	10,657.08
净利润	48.52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2	2.97

10、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高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80.00%
持股平台	-	-	1,25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50.00	100.00%

11、经查询，高测深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测股份全资子公司海南高测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高测深创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均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的合伙份额以间接持有高测深创的注册资本。激励对象为高测深创的董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对创新业务过往发展作出贡献及对创新业务未来发展有较大价值贡献潜力的有必要进行激励的人员，以及激励计划管理机构/人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高测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高

测股份的关联方。

2、激励股份来源：高测深创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激励方式：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标的股权为股权期权，即激励对象有权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本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激励平台一定数量的财产份额，以间接持有标的股权。本次激励计划分两期行权。

4、激励计划的股权总量：高测深创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2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占本计划实施完成后高测深创总注册资本6,250.00万元的20%。

5、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26]第601383号《高测深创（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高测深创（上海）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6,596.00万元。经综合考虑高测深创的成立时间、所处行业的成长性、考核指标、激励效果等多种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60元/注册资本。

6、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含高测深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本计划将根据考核的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考核系数及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根据各系数计算结果确认激励对象具体的行权情况。

7、资金来源：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及高测深创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担保。

8、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1）除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提前终止外，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该计划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全部行权完毕或注销之日，最长不超过5年。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的日期，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之日为准。

（3）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计划授予的期权自授予日起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

授予的期权将在等待期届满后行权，但期权能否行权以及可行权数量与考核的完成情况有关。高测深创将于考核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完成且等待期届满后的一定时间内，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确认后以《股权期权行权通

知书》的形式告知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及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可根据高测深创董事会的安排申请行权。

（4）其他：公司董事会授权高测深创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高测深创本次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方案的制定（含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获授条件的制定、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份额的确定、持股平台的搭建及运作机制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签署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等，授权期限至高测深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完毕止。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10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高测深创负责公司创新业务的整体运营，全力发展公司创新业务，推动公司业务在半导体、碳化硅、蓝宝石、磁材、石材等领域的进一步拓展，为创新业务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着力打造盈利新格局，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高测深创本次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系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激发公司创新业务发展活力，以促进公司创新业务稳步前进和持续增长，推动创新业务实现新的突破，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对高测深创的控制权，高测深创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的风险

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子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被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激励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激发公司创新业务发展活力，以促进公司创新业务稳步前进和持续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激发公司创新业务发展活力，推动创新业务实现新的突破，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